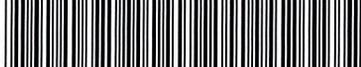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712  22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0123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
資訊網自行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眼科新生血管抑制劑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
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
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4節眼科製劑 Ophthalmic
preparations 14.9.2.新生血管抑制劑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
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
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
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
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
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
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

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

